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防護型口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akeWest已就買賣防護型口罩訂立出售合約及購買合約。

購買合約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akeWest(作為買方)已與Indiko Co(作為賣方)就買賣總金額為1,870,000美元的防護型口罩訂立購買合約。

出售合約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akeWest(作為賣方)已與SOG(作為買方)就買賣總金額為2,530,000美元的防護型口罩訂立出售合約。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akeWest已就買賣產品訂立出售合約及購買合約。

購買合約

LakeWest已與Indiko Co訂立購買合約，內容有關向Indiko Co購買產品。購買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

賣方： Indiko Co，由Lee Kyung Sook女士最終實益擁有全部權益

買方： LakeWes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ndiko C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購買標的物

根據購買合約，LakeWest已同意向Indiko Co購買及Indiko Co已同意向LakeWest出售總金額為1,870,000美元的產品。

購買價

產品的購買價須由LakeWest按下列方式支付予Indiko Co：

- (i) 於簽訂購買合約時須支付購買價的55%；及
- (ii) 購買價的45%餘額須於產品獲得美國海關清關後48小時內支付。

購買價由購買合約訂約方於考慮(i)目前全球市場對防護型口罩的供求情況；(ii)採購防護型口罩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i)參考產品的售價後，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出售合約

LakeWest已與SOG訂立出售合約，內容有關向SOG出售產品，並交付至美國指定地址。出售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

賣方： LakeWes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SOG，由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全部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O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出售標的物

根據出售合約，LakeWest已同意向SOG出售及SOG已同意向LakeWest購買總金額為2,530,000美元的產品。

售價

SOG須於美國收到產品後六個營業日內向LakeWest支付售價，有關資金須匯入LakeWest的指定賬戶。

售價由出售合約訂約方經考慮(i)目前全球市場對防護型口罩的供求情況；(ii)採購防護型口罩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i)參考產品的購買價後，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葉先生同意(i)於美國收到產品後的六個營業日內，促成向LakeWest付款；及(ii)倘SOG並無向LakeWest付款，彼將以個人身份向LakeWest支付售價。

進行出售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在全球範圍內蔓延且並無明顯的改善跡象，國外許多國家持續出現醫療物資短缺(尤其是防護型口罩)。本集團本着拯救生命的主要目標，致力於幫助支援陷於困境的有需要人士，以應對口罩的迫切需求。

出售交易的條款由本集團分別與Indiko Co及SOG各自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以及出售交易的預期貿易賬款收回期，董事會認為，出售交易將令本集團能夠於履行其社會及道德責任的同時獲得有保證的利潤。

董事認為出售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LakeWest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動控制系統及(i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

LakeWest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企業行政及管理。

有關Indiko Co的資料

Indiko Co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ee女士最終實益擁有全部權益。Indiko Co主要從事於防護型口罩貿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ndiko Co及Lee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SOG的資料

SOG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全部權益。其主要從事貿易活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OG及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採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Indiko Co」	指	Indiko Co，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akeWest」	指	LakeW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葉先生」	指	葉孫檳先生，一名資深投資者及從事貿易業務的商人
「Lee女士」	指	Lee Kyung Sook女士，一名從事口罩業務的韓國投資者
「產品」	指	若干數量的防護型口罩，已取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與N95質量標準屬同一級別
「購買合約」	指	Indiko Co(作為賣方)與LakeWest(作為買方)就買賣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日的購買合約
「購買價」	指	1,870,000美元，即購買合約項下產品之代價
「出售合約」	指	SOG(作為買方)與LakeWest(作為賣方)就買賣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日的出售合約
「出售交易」	指	購買合約與出售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售價」	指	2,530,000美元，即出售合約項下產品之代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OG」	指	SOG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全部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 僅供識別